

证券代码：831087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

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一)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同意。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新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或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